

調查報告

壹、調查對象：法務部矯正署。

貳、案由：據訴，(一)為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管理受刑人，涉有差別待遇、處遇不公情事，且未考量渠健康狀況，率予移至該部矯正署澎湖監獄服刑，損及權益；(二)另案，渠原於該署臺北監獄服刑，詎民國(下同)100年間，突遭無故移監至該署臺南監獄，經渠多次申請移回原監，詎該署均以人滿為患為由否准，損及權益等情案。

參、調查重點：

- 一、法務部矯正署核予該署高雄監獄受刑人王○琮等35名移送該署澎湖監獄執行，有無違反「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5點、第6點等法令，有無違失。
- 二、法務部矯正署核予該署臺北監獄受刑人楊○豪等32名移送該署臺南監獄執行，有無違反「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5點及第6點等法令；另陳訴人楊○豪依同要點第2條第1項規定，共19次申請移監，該署均依同要點第3條第1項規定，予以處分駁回，有無違失。

肆、調查事實：

本案經調閱法務部矯正署、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下稱國軍高雄總醫院)、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下稱三總澎湖分院)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109年3月11日詢問該署副署長吳澤生等機關人員，茲綜整調查事實如下：

一、前情概要：

(一)陳訴人王○琮部分：

1、陳訴人王○琮陳述重點略以：

- (1) 陳訴人王○琮原係該署高雄監獄(下稱高雄監獄)第4教區第14工廠服刑，渠舉發第4教區呂○銀科員與第14工廠受刑人洪○傑關係非淺，每星期一、三、五洪○傑被科員找去喝星巴克咖啡，每次還附一桶「冰角」讓洪○傑帶回工廠獨享。

- (2) 渠所述全屬真實，可調閱教區辦公室監視器，調閱107年8月份至11月份監視帶子，就可以證實所述為真。
 - (3) 這次移監到該署澎湖監獄（下稱澎湖監獄），除渠有腦中風和心血管疾病外，其他3人都是心臟病重症，這樣也被移監哦。
 - (4) 國軍高雄總醫院診斷證明書載，症狀：「右側肢體乏力」，診斷：「有腦中風」處置意見：「宜續於門診追蹤複查」（106年1月25日）
 - (5) 三總澎湖分院診斷證明書載，診斷：「一、第二型糖尿病合併周邊神經病變。二、陳舊性腦中風合併右側肢體乏力。」處置意見：「建議門診追蹤複查」（107年11月20日）
- 2、有關高雄監獄第4教區科員疑收特定受刑人賄賂，除給予特別待遇，且任其干預獄政管理部分：
- 經查洪姓受刑人為第14工場清潔服務員，輪流協助教區公共區域清潔工作，教區科員偶藉機輔導訪談；又勾稽比對受刑人訪談筆錄，均稱從未見聞請喝咖啡及交付冰塊等情事，陳訴人所訴，容有誤解。
- 3、高雄監獄已超額收容，於107年7月31日該署核予高雄監獄遴選男性毒品受刑人35名，移送澎湖監獄執行，並囑應排除假釋案已提審者，詳查受刑人有無刑案偵審中……，注意最近3個月內曾戒護住院之情形，並以平時無家屬接見為優先。經查陳訴人移監前未曾提報假釋……且於高雄監獄執行期間無住院紀錄、104年10月21日移入高雄監獄後共3次戒護就醫，均係進行例行性追蹤檢查，無影響陳訴人未曾住院與病情穩定控制事實，符合得移監條件。
- 4、與陳訴人同批移監之受刑人中，雖有3名診斷有高血壓性心臟病，經澎湖監獄查復，陳訴人與3名受刑人之病情於澎湖監獄合作醫院均可獲得妥適照護，且已持續看診取藥，並無不適於澎湖監獄執行情形。

- 5、有關高雄監獄涉有差別待遇及處遇不公情事，業經法務部107年12月21日查復到院，就其所訴教區科員疑收受賄賂、給予特別待遇等情，誠屬誤解；至高雄監獄辦理受刑人移監之相關規定及程序，亦經說明係矯正署得視各矯正機關收容之實際狀況，依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規定，機動調整各機關超額收容之比例，以維持受刑人基本生活空間及處遇品質。因高雄監獄超額收容情形遲未舒緩，矯正署107年7月31日核予高雄監獄遴選男性毒品受刑人35名移送澎湖監獄執行，其中排除假釋案已提報審議之受刑人、有無其他刑事案件在偵審中或徒刑及保安處分待執行、最近3個月曾戒護住院之情形，並以平時無家屬接見者為優先。陳訴人均符合前揭之各項規定，且澎湖監獄為毒品犯收容專監，陳訴人所犯毒品重罪，以移送該監受完善毒品專業課程之處遇，較有利陳訴人復歸社會，加以澎湖監獄合作醫療院所為三總澎湖分院與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等，均有開設陳訴人所患疾病之科別，尚符所需。
- 6、有關矯正機關監視錄影設備硬碟容量及保存期間部分：
- (1) 高雄監獄監視錄影系統硬碟容量設備，得保存1個月至1個半月不等之影像紀錄，若超出硬碟空間容量之影像檔案，將為監視系統自動循環覆蓋，陳訴人所述107年1至9月份監視紀錄，於107年12月3日受理前，即為系統自動循環覆蓋。
 - (2) 依法務部99年2月8日法矯決字第0990900601號函，各機關辦理監視系統採購，有關影像資料保存時間之規劃，應達1個月以上。高雄監獄現有類比式攝影機與IP網路型攝影機儲存與管理均遵照該部函頒規定辦理，監視系統影像資料保存達1個月以上之期間。
 - (3) 倘要擴充外接儲存設備，據高雄監獄查復現有各

類型攝影機數共834支，並同步備份錄影存檔180天計算(應先汰換舊有360支類比式攝影機為200萬畫素IP網路攝影機，錄影壓縮格式以H. 264/每秒錄影10張計算，不計入未來電費增加能耗經費等)，相關設備之預算約需新臺幣(下同)10,641,750元。

(4) 高雄監獄現有監視錄影系統之採購更新、備品、維修等相關經費，均編列年度戒護安全設備費辦理，107年、108年提撥費用皆為628,000元，且該經費尚需支應其他戒護安全設施設備(如告警系統、訊號阻絕器……等)，若要以擴充外接儲存設備方式增加錄影存檔天數，需有額外充足經費挹注專案辦理。

(5) 矯正機關非使用同款監視錄影設備，其影像保存時間亦有別於高雄監獄：

〈1〉各矯正機關所使用之監視錄影設備，均為各機關依需求情形各別辦理公開招標採購，依投標與得標廠商不同，各機關產品自然有異。

〈2〉各矯正機關因採購產品不同，設置之攝影機需求種類不同，依畫素、類比、數位、設置密集度……等，所需儲存均有容量差異，故各矯正機關影像保存時間並無一致性，惟各矯正機關均須依前揭函示規定，相關影像資料保存，均達1個月以上。

(二)陳訴人楊○豪部分¹：

1、陳訴人楊○豪陳述重點略以：

(1) 陳訴人楊○豪陳述，渠符合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受刑人具有下列第1款、第2款情形之一，並符合第3款至第8款之規定時，監獄得按月檢具受刑人名籍資料、移監合格名冊及相關證明文件，陳報法務部矯正署審核。」第1款規

¹ 法務部矯正署108年8月23日法矯署安字第10701963620號函復。

定：「祖父母、父母、配偶或子女因重病或肢體障礙，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或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不克遠途跋涉者。」第2款規定：「父母、配偶有年滿65歲或子女均未滿12歲者。」

- (2) 渠符合上開規定，提出申請移監後，遭法務部矯正署以人滿為患之理由駁回申請，渠原在該署臺北監獄（下稱臺北監獄）執行殘刑，但無故遭移監至該署臺南監獄（下稱臺南監獄）繼續執行，渠符合上開規定，自103年6月開始申請16次，駁回的理由皆是人滿為患，16次的申請，卻換來16次的失望。
 - (3) 渠之家屬，舟車勞頓，消耗整天的時間，從早上很早就輾轉座車，一天的等待只為看渠一面，短短幾分鐘，又拖著疲累的步伐返回家。
- 2、法務部矯正署辦理機動調整移監係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監獄監禁之受刑人，以該管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者為限。其他地區檢察署檢察官移送者，應經法務部核准或法令另有規定，始得收監執行。」現行各地檢察署檢察官悉依「法務部指定各監獄收容受刑人標準表」規定，辦理該管地區受刑人之入監執行業務。惟北部地區因犯罪人口較多，加以北部地區矯正機關核定容額有限，致使超額收容情形較其他地區嚴重，嚴重影響行刑成效，該署為維護受刑人合理之生活空間，每月依「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法務部矯正署得視各監獄收容之實際狀況機動調整移監；各機關遴選移監之受刑人，仍應依照第2點第1項第6款至第8款之規定辦理。」覈實檢視各監獄收容之實際狀況而機動調整移監，爰未有監獄依前揭要點第5點規定：「監獄於收容人數嚴重超額經報准移監時，遴選移監之受刑人須入監執行逾1月且未持有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全國醫療服務卡，並應依照第2點第

1項第6款至第8款之規定辦理。」報請該署辦理移監情事。

3、陳報該署審核（受刑人申請移監）之條件須符合：

- (1) 依「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
「受刑人具有下列第1款、第2款情形之一，並符合第3款至第8款之規定時，監獄得按月檢具受刑人名籍資料、移監合格名冊及相關證明文件，陳報法務部矯正署審核。第1款：祖父母、父母、配偶或子女因重病或肢體障礙，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或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不克遠途跋涉者。或第2款：父母、配偶有年滿65歲或子女均未滿12歲者。」等形式要件外。
- (2) 並須符合「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第3款至第8款之規定，第3款：新收入監已逾3月或移入本監執行已逾1年者。第4款：最近1年內未曾違規者。第5款：殘餘刑期逾4個月者。第6款：依法不得假釋或假釋案未曾陳報法務部矯正署者。第7款：無其他案件在偵查審理中或徒刑、保安處分待執行者。第8款：無監獄行刑法第11條第1項各款或最近3個月內曾戒護住院之情形者。

4、該署對監獄陳報移監案件之審查：

依「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該署對監獄陳報之移監案件，經審查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核准移監：

- (1) 第1款：合於「法務部指定各監獄收容受刑人標準表」之規定。
- (2) 第2款：應接受專業處遇者，以移送至法務部矯正署指定之監獄為限。
- (3) 第3款：移入之監獄未嚴重超額者。

5、基此，現行受刑人申請移監資格隨時更異，故無從排序，亦難以電腦程式預估等待時間方式辦理。惟為便利受刑人家屬辦理接見，該署均請各機關向受

刑人說明，家屬如因路途遙遠，不克遠途跋涉前往探視，可向執行機關申辦遠距接見，或由受刑人申請電話接見，以應需要。

6、有關陳訴人楊○豪移監及其申請移監情形：

- (1) 為紓解臺北監獄超收情形，該署102年3月14日法矯署安字第10204001050號函請臺北監獄遴選男性受刑人32名移監至臺南監獄執行，經臺北監獄審查後陳訴人符合前揭要點第2點第1項第6款至第8款規定，爰於102年3月20日將陳訴人移往臺南監獄執行。
- (2) 嗣後陳訴人103年4月至106年10月間，因其子均未滿12歲，申請移監至親屬戶籍地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下稱基隆監獄）執行計14次；107年1月至108年4月間，因其母年滿65歲，申請移監至親屬戶籍地基隆監獄執行計5次。
- (3) 案經該署審查，陳訴人楊○豪之刑期為16年10月2日未符合「法務部指定各監獄收容受刑人標準表」所定基隆監獄之收容標準（基隆監獄之收容標準為以收容刑期未滿3年之男性受刑人為原則）。另查陳訴人雖有多次表達就近移入親屬住居所同一地區之該署宜蘭監獄（下稱宜蘭監獄）、臺北監獄執行之意願，惟因上述機關長期嚴重超額收容，為顧及受刑人基本生活空間及處遇品質，故均未予同意。另宜蘭監獄擴改建近期完工啟用後，再通知陳訴人重新提出申請移入。

二、陳訴人王○琮移監之情形²：

(一)高雄監獄第14工場之受刑人非重病者：

查高雄監獄第14工場為該監身心障礙工場，收容患有身心障礙無需看護，自身有作業意願與需求，且未經醫師評估不適於作業或經醫師評估後無需再於療養舍觀察之受刑人、患有慢性病、精神病等病情穩定控制中

² 法務部108年11月19日法授矯字第10801878870號函。

受刑人及一般身心健康受刑人，非係重病者。該工場受刑人如符合「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規定，得依法辦理相關移監作業。其他監獄亦收容有類似高雄監獄第14工場之受刑人。

(二)該署107年7月31日核予高雄監獄遴選男性毒品受刑人35名移送澎湖監獄執行，其中4人係高雄監獄第14工場之受刑人：

查高雄監獄於107年9月4日移監至澎湖監獄執行之受刑人，有4名第14工場受刑人。除王○琮外，另外3名受刑人（殷○忠、顏○全及江○旺）所患疾病主要為高血壓、心臟病及慢性精神疾患等，屬慢性疾病，非罹患重病者，澎湖監獄之醫療資源足以提供前開收容人之醫療需求。

(三)高雄監獄前受刑人王○琮，自106年5月22日至國軍高雄總醫院檢查後，至107年9月4日移送澎湖監獄執行，移監無違反「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第8款之規定：

- 1、王○琮於高雄監獄執行期間未有住院紀錄，該員戒護外醫亦係進行例行性追蹤檢查，執行期間持續追蹤治療其罹患之慢性疾病，病情穩定控制。
- 2、高雄監獄予以移監並未違反「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第8款規定：「無監獄行刑法第11條第1項各款³或最近3個月內曾戒護住院之情形者。」

(四)有關移監是否適用監獄行刑法第11條第1項規定：

- 1、監獄行刑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一、心神喪失或現罹疾病，因執行而有喪生之虞。」判定之機制：

按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受刑人入監健康檢查，由監獄醫師行之。其因設備關係，不能

³ 監獄行刑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受刑人入監時，應行健康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收監：
一、心神喪失或現罹疾病，因執行而有喪生之虞。
二、懷胎5月以上或分娩未滿2月。
三、罹急性傳染病。
四、衰老、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

實施健康檢查者，得護送至當地公立醫院為之。依本法第11條第1項拒絕收監者，應記明其原因。」故入監健康檢查由監獄醫師為之，該署所屬各矯正機關均與健保醫療院所合作，由特約醫師判定收容人之病況。若醫師判定收容人有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矯正機關均依該條所規定辦理拒絕收監。

2、高雄監獄受刑人王○琮移往澎湖監獄續行執行時，無本款之情事：

(1) 有關監獄行刑法第11條拒絕收監之規定，係指受刑人由檢察官指揮執行入監時，由矯正機關特約醫師或戒護外醫至合作之健保醫院評估有無監獄行刑法第11條第1項所列各款等情，如受刑人有前開情形，即依法辦理拒絕收監，請檢察官斟酌情形另作適當處置。王○琮於104年10月21日業經高雄監獄特約醫師診斷其健康狀況無監獄行刑法第11條第1項所列各款等情，依規定收監執行。

(2) 王○琮由高雄監獄移往澎湖監獄續行執行，係依據「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移監，並非由檢察官指揮執行，非屬監獄行刑法第11條之適用對象。

(五)受刑人王○琮在澎湖監獄續行執行及就醫情形：

查王○琮於107年9月4日由高雄監獄移入澎湖監獄收容期間，均依醫囑定期於澎湖監獄監內門診追蹤病情及服藥控制，病情穩定控制。於108年4月25日因疑似腦中風於三總澎湖分院住院就醫，其後因病況反復不穩持續就醫，監方均依照醫囑協助王○琮醫療事宜。

(六)受刑人王○琮移回高雄醫治情形：

1、查王○琮因急性腦梗塞後延遲性出血、急性肝炎發作及右側肺炎併急性呼吸衰竭等症，王○琮家屬於108年5月22日前往澎湖地方檢察署為其辦理保外醫治。具保後，王○琮家屬表示家中母親無人照顧，

無法等待5月23日軍機後送陪同王○琮返回高雄。為避免延宕王○琮治療時機，由澎湖監獄派員於108年5月23日陪同王○琮移回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接續診治。

- 2、王○琮目前意識清楚、外觀精神尚可，惟因罹腦梗塞、多發性神經病變、糖尿病及高血壓等病症，有部分失語症情狀，現今依醫囑於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門診追蹤併復健治療。

(七)受刑人王○琮之殘刑：

查王○琮之總刑期為15年2月，自104年10月21日開始執行，已執行3年7個月，於108年5月22日保外就醫迄今，殘刑11年6月20日。

三、受刑人楊○豪申請移監情形：

- (一)受刑人楊○豪於102年3月20日移至臺南監獄，符合「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6點、第2點第1項第6、7、8款規定：

有關楊○豪於102年3月20日自臺北監獄移監至臺南監獄執行，係經臺北監獄依「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依同要點第2點第1項第6款至第8款規定辦理移監受刑人遴選，楊○豪符合假釋案未曾陳報該署者、無其他案件在偵查審理中或徒刑、保安處分待執行者，且無監獄行刑法第11條第1項各款或最近3個月內曾戒護住院之情形。

- (二)受刑人楊○豪共19次申請移監情形，如表1。

表1 受刑人楊○豪之申請移監及駁回表

次數	申請日期	報署日期	駁回日期	申請移送之監獄	申請原因	申請之法令依據及條款	駁回之法令依據及理由	當時駁回之申請移送監獄之人數 (以該署發函日計)				備註 (申請書及駁回函文)
								法定收容人數	實際收容人數	出監人數	入監人數	
1	103/3/14	103/4/3	103/4/10	基隆監獄 (臺南監獄函報楊○豪申請移送宜蘭監獄)	子女均未滿12歲	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第2款，父母、配偶有年滿65歲或子女均未滿12歲。	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3點，未符合移入監獄之收容標準且移入監獄嚴重超額收容。	315	317	2	0	檢附申請書及回復函文
2	103/6/13	103/7/8	103/7/18	基隆監獄	子女均未滿12歲	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第2款，父母、配偶有年滿65歲或子女均未滿12歲。	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3點，未符合移入監獄之收容標準且移入監獄嚴重超額收容。	315	310	0	1	檢附申請書及回復函文
3	103/10/6	103/10/7	103/10/22	基隆監獄	子女均未滿12歲	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第2款，父母、配偶有年滿65歲或子女均未滿12歲。	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3點，未符合移入監獄之收容標準且移入監獄嚴重超額收容。	315	334	0	2	申請書未收錄於歸檔文件，檢附臺南監獄陳報函文及回復函文
4	103/12/15	104/1/9	104/1/16	基隆監獄	子女均未滿12歲	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第2款，父母、配偶有年滿65歲或子女均未滿12歲。	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3點，未符合移入監獄之收容標準且移入監獄嚴重超額收容。	315	337	0	3	檢附申請書及回復函文
5	104/3/31	104/4/1	104/4/13	基隆監獄	子女均未滿12歲	監獄受刑人移監作	監獄受刑人移監作	315	332	0	0	申請書未收錄

						業要點第2點第1項第2款，父母、配偶有年滿65歲或子女均未滿12歲。	業要點第3點，未符合移入監獄之收容標準且移入監獄嚴重超額收容。					於歸檔文件，檢附臺南監獄陳報函文及回復函文
6	104/6/11	104/7/2	104/7/23	基隆監獄	子女均未滿12歲	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第2款，父母、配偶有年滿65歲或子女均未滿12歲。	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3點，未符合移入監獄之收容標準且移入監獄嚴重超額收容。	315	363	0	0	檢附申請書及回復函文
7	104/9/14	104/10/5	104/10/12	基隆監獄	子女均未滿12歲	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第2款，父母、配偶有年滿65歲或子女均未滿12歲。	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3點，未符合移入監獄之收容標準且移入監獄嚴重超額收容。	315	363	0	1	檢附申請書及回復函文
8	104/12/11	105/1/5	105/1/12	基隆監獄	子女均未滿12歲	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第2款，父母、配偶有年滿65歲或子女均未滿12歲。	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3點，未符合移入監獄之收容標準且移入監獄嚴重超額收容。	315	338	1	4	檢附申請書及回復函文
9	105/3/11	105/4/1	105/4/7	基隆監獄	子女均未滿12歲	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第2款，父母、配偶有年滿65歲或子女均未滿12歲。	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3點，未符合移入監獄之收容標準且移入監獄嚴重超額收容。	315	330	10	0	檢附申請書及回復函文
10	105/6/13	105/7/12	105/7/19	基隆監獄	子女均未滿12歲	監獄受刑人移監作	監獄受刑人移監作	315	383	2	0	檢附申請書及

						業要點第2點第1項第2款，父母、配偶有年滿65歲或子女均未滿12歲。	業要點第3點，未符合移入監獄之收容標準且移入監獄嚴重超額收容。						回復函文
11	105/12/13	106/1/4	106/1/20	基隆監獄	子女均未滿12歲	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第2款，父母、配偶有年滿65歲或子女均未滿12歲。	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3點，未符合移入監獄之收容標準且移入監獄嚴重超額收容。	315	352	1	1	檢附申請書及回復函文	
12	106/3/13	106/4/5	106/4/14	基隆監獄	子女均未滿12歲	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第2款，父母、配偶有年滿65歲或子女均未滿12歲。	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3點，未符合移入監獄之收容標準且移入監獄嚴重超額收容。	315	328	0	3	檢附申請書及回復函文	
13	106/6/14	106/7/5	106/7/13	基隆監獄	子女均未滿12歲	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第2款，父母、配偶有年滿65歲或子女均未滿12歲。	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3點，未符合移入監獄之收容標準且移入監獄嚴重超額收容。	315	408	0	0	檢附申請書及回復函文	
14	106/9/15	106/10/5	106/10/24	基隆監獄	子女均未滿12歲	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第2款，父母、配偶有年滿65歲或子女均未滿12歲。	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3點，未符合移入監獄之收容標準且移入監獄嚴重超額收容。	315	360	3	1	檢附申請書及回復函文	
15	106/12/15	107/1/10	107/1/12	基隆監獄	母親年滿65歲	監獄受刑人移監作	監獄受刑人移監作	315	388	1	0	檢附申請書及	

						業要點第2點第1項第2款，父母、配偶有年滿65歲或子女均未滿12歲。	業要點第3點，未符合移入監獄之收容標準且移入監獄嚴重超額收容。					回復函文
16	107/3/15	107/4/12	107/4/24	基隆監獄	母親年滿65歲	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第2款，父母、配偶有年滿65歲或子女均未滿12歲。	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3點，未符合移入監獄之收容標準且移入監獄嚴重超額收容。	315	367	1	1	檢附申請書及回復函文
17	107/9/14	107/10/12	107/11/9	基隆監獄	母親年滿65歲	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第2款，父母、配偶有年滿65歲或子女均未滿12歲。	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3點，未符合移入監獄之收容標準且移入監獄嚴重超額收容。	315	353	1	1	檢附申請書及回復函文
18	107/12/17	108/1/9	108/1/28	基隆監獄	母親年滿65歲	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第2款，父母、配偶有年滿65歲或子女均未滿12歲。	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3點，未符合移入監獄之收容標準且移入監獄嚴重超額收容。	315	341	1	2	檢附申請書及回復函文
19	108/3/15	108/4/8	108/4/25	基隆監獄	母親年滿65歲	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第2款，父母、配偶有年滿65歲或子女均未滿12歲。	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3點，未符合移入監獄之收容標準且移入監獄嚴重超額收容。	315	331	0	2	檢附申請書及回復函文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

上開19次駁回的法令依據及理由，皆依「監獄受刑人

移監作業要點」第3點，未符合移入監獄之收容標準且移入監獄嚴重超額收容。惟查第2次駁回時，基隆監獄法定收容人數係315人，而實際收容人數是310人，並未有超額收容之情形，法務部卻駁回其申請移監。

四、國軍高雄總醫院函⁴復陳訴人王○琮之病史及摘要：

(一)陳訴人王○琮於105年11月1日核磁共振檢查影像，僅顯示陳舊性腦中風，無新發現病灶。

(二)於105年3月31日及106年5月22日神經傳導檢查，顯示週邊神經病變，移監過程應無喪生之虞。

五、三總澎湖分院復函⁵，檢附王○琮之醫理見解及病歷略以：

(一)目前無明顯證據及數據來分析周邊神經病變與中風之關聯。

(二)王○琮過去有腦中風病史，在醫學研究中，有過中風病史，將有再中風之可能，如Stroke. 2015Sep：46(9)：2491-7，研究發生中風後，一年後發生再中風比率為3.6%。

(三)王○琮之病曆略以：

1、於108年4月25日至5月1日住院期間：

(1) 病史：

王○琮被送至急診室，腦部CT顯示腦腫瘤及額葉、顳葉病變，治療過程中，患者均未出現以下症狀：畏寒、發燒、盜汗、咳嗽、痰、咯血、鼻出血、胸悶、胸痛、勞累性呼吸困難、腹痛、食慾不振、吞嚥困難、噁心、嘔吐、便秘、腹瀉、嘔血、便血、黑便、尿痛、少尿，體重減輕等，此外，答非所問（表現性失語症）。

(2) 住院治療經過：

在住院期間之檢查，包括血清學和影像學檢查。MRI /C腦，於108年4月26日上發現兩個T2超強區域，有腫脹或腫塊效應，累及左額葉和島狀及左

⁴ 國軍高雄總醫院108年10月31日醫雄企管字第1080007892號函。

⁵ 三總澎湖分院109年5月27日院三澎湖字第1090000574號函。

顛枕葉。它們在DWI上顯示高強度，在ADC映射上顯示混合的低和高信號強度，在T1WI上顯示輕度低強度，以及輕微的曲線線性對比造影劑T1WI增強血管或迴旋狀。首先考慮的是急性或早期亞急性缺血性梗死，累及左MCA區域和左MCA與PCA之間的皮質邊界區。舊腔隙性梗死累及左核殼的後方和鄰近的電暈放射線。經過充足的液體供應和醫療，病情得到改善，病情相對穩定，建議進行OPD隨訪。

2、於108年5月8日至5月23日住院期間：

(1) 病史：

渠出院一周後，渠的認知持續不佳，全身無力。因此，他再次住院。診斷為急性缺血性中風，離開MCA地區，腦部CT檢查，顯示缺血性中風伴出血，急性肝炎。

(2) 住院治療經過：

渠因肺炎和急性肝炎於108年5月11日被轉移至ICU。渠於108年5月21日轉移至病房。家人要求轉移至醫療中心。

六、法務部矯正署函⁶復說明王○琮等移監及各監獄收容情形：

(一)高雄監獄107年9月4日移送澎湖監獄名冊，3人「罹病」及9人「欠佳」情形：

1、「罹病」3人：

(1) 梁○生：罹患癲癇、高血壓等病史，自述病史含心臟病及腦膿瘍術後。

(2) 王○琮：罹患糖尿病、發炎性多發神經病變、焦慮症病史，自述病史含高血壓、中風並領有精神專科診斷書。

(3) 顏○全：罹患高血壓、心絞痛、重鬱症病史，自述病史含高血壓及心臟病。

2、「欠佳」9人：

⁶ 法務部矯正署

- (1) 林○凱：罹患續發性巴金森病態、憂鬱發作、心絞痛、慢性消化性潰瘍、C形肝炎、雙極疾患、頸椎間盤疾患等病史，自述病史心臟病及肝功能異常，並領有精神專科診斷書。
- (2) 殷○忠：罹患重鬱症、癲癇及腰薦椎神經叢疾患，自述病史憂鬱症，並領有精神專科診斷書。
- (3) 江○旺：罹患慢性肝炎病史，自述病史肝硬化及肝功能異常，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4) 林○安：罹患漿液性中耳炎、失眠、焦慮症、慢性肝炎、腎結石等病史，自述病史肝功能異常、腎結石水泡及胃食道逆流，並領有精神專科診斷書。
- (5) 王○鈞：罹患糖尿病、皮膚炎病史，自述病史糖尿病。
- (6) 徐○閔：罹患睡眠障礙病史，無自述病史，領有精神專科診斷書。
- (7) 莊○信：罹患焦慮症、高血壓性心臟病、發炎性多發神經病變等病史，自述病史高血壓，並領有精神專科診斷書。
- (8) 林○德：罹患失眠、精神官能性憂鬱症、胃食道逆流併食道炎、便秘、慢性肝炎等病史，無自述病史。
- (9) 吳○昱：罹患慢性消化性潰瘍、慢性牙周炎等病史，自述病史肝功能異常、膽手術後、血紅素過低。

(二)高雄監獄受刑人王○琮在高雄及澎湖之門診住院的次數及情形：

- 1、王○琮於高雄監獄服刑期間所患糖尿病、高血壓等慢性疾病，在監期間均安排就醫及相關檢查，監內門診看診共計56次，分別為皮膚科2次、神經內科23次、精神科19次、內科9次、眼科1次及外科2次；戒護外醫次數共計3次皆為肌電圖及核磁共振等檢

查，無戒護住院情形。

- 2、王○琮於澎湖監獄服刑期間，監內門診看診共計28次，分別為感染科7次、耳鼻喉科9次、身心科3次、內科5次、家醫科1次、外科1次、新陳代謝科1次、健檢1次；戒護住院次數共計2次，原因為腦中風及併發症。

(三)澎湖監獄對於王○琮收監之健康檢查情形：

於107年9月4日移監至澎湖監獄時，新收入監之健檢狀況為精神可、生命徵象穩定，主訴有高血壓、糖尿病等疾患，長期依醫囑口服藥物控制，無其他身體不適之主訴，王○琮入監時並無監獄行刑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

(四)據國軍高雄總醫院108年10月31日醫雄企管字第1080007892號函復本院，王○琮於105年11月1日核磁共振檢查影像，顯示陳舊性腦中風。復於105年3月31日及106年5月22日神經傳導檢查，顯示週邊神經病變。該署率予107年9月4日移送渠至澎湖監獄執行，致渠於108年4月25日因腦中風在三總澎湖分院住院，渠移監之風險高於他人，該署之處置有無失當：

- 1、慢性疾病之特定病態，縱為醫療專業人員，亦無法百分之百判斷有無復發可能及復發時點；且收容人移監致誘發心血管疾病尚無相關醫學研究證實，王○琮罹患腦中風之情形，難以歸咎於移監作業；且王○琮於高雄監獄期間均持續就醫，病情穩定控制中，難謂其移監風險高於他人。
- 2、王○琮於移禁澎湖監獄後，新收健康檢查結果符合法定收容條件，王○琮收容於澎湖監獄期間均持續就醫，由三總澎湖分院與國軍高雄總醫院對其所罹疾患提供醫療照護，處置並無不當之處。

(五)該署自103年至108年基隆、宜蘭、花蓮各監獄總收容人數、新收人數及移監進出人數：

- 1、基隆、宜蘭、花蓮各矯正機關收容人數，如表2，係

以該年度最後一日計算。

表2 基隆、宜蘭、花蓮各矯正機關收容人數

項目別	總計	基隆 監獄	宜蘭 監獄	花蓮 監獄
103年底	5,148	346	2,943	1,859
104年底	4,999	334	2,805	1,860
105年底	4,618	340	2,439	1,839
106年底	4,684	391	2,472	1,821
107年底	4,798	349	2,682	1,767
108年底	4,767	355	2,668	1,744

資料來源：矯正署。

2、基隆、宜蘭、花蓮各矯正機關入監人數，如表3，係不區分入監原因。

表3 基隆、宜蘭、花蓮各矯正機關入監人數

項目別	總計	基隆 監獄	宜蘭 監獄	花蓮 監獄
103年至108年	24,837	3,046	17,865	3,926
103年	3,888	469	2,868	551
104年	3,830	477	2,765	588
105年	4,173	557	2,967	649
106年	4,288	567	3,043	678
107年	4,283	461	3,113	709
108年	4,375	515	3,109	751

資料來源：矯正署。

3、他監移送本監執行人數，係機動調整或以移至他監執行為適當等原因之移監。「分監移送本監執行人數」係刑期逾收容標準，由分監（如花蓮看守所附設花蓮分監）移送本監（如花蓮監獄）

表4 他監移送本監執行人數

項目別	總計	基隆 監獄	宜蘭 監獄	花蓮 監獄
-----	----	----------	----------	----------

103 年至 108 年	846	10	-	836
103年	149	2	-	147
104年	162	2	-	160
105年	108	1	-	107
106年	100	5	-	95
107年	115	-	-	115
108年	212	-	-	212

資料來源：矯正署。

4、分監移送本監執行人數，係因機動調整、以移至他監執行為適當行、自行申請等原因之移監

表5 分監移送本監執行人數

項目別	總計	基隆監獄	宜蘭監獄	花蓮監獄
103 年至 108 年	1,031	622	-	409
103年	170	109	-	61
104年	148	80	-	68
105年	235	157	-	78
106年	227	130	-	97
107年	114	60	-	54
108年	137	86	-	51

資料來源：矯正署。

5、基隆、宜蘭、花蓮各監獄移出他監人數

項目別	總計	基隆監獄	宜蘭監獄	花蓮監獄
103 年至 108 年	5,049	587	3,913	549
103年	840	88	618	134
104年	930	113	744	73
105年	1,150	108	940	102
106年	793	77	634	82
107年	626	95	456	75
108年	710	106	521	83

資料來源：矯正署。

(六)依法務部指定各監獄收容受刑人標準表，基隆監獄收容受刑人標準表「一、以收容刑期未滿3年之男性受刑人為原則。……三、兼收其他符合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規定之男性受刑人。」楊○豪之刑期，雖不符合上開標準表第1項，惟基隆監獄得否依上開標準表第3項規定，予以收容之理由：

- 1、按法務部指定各監獄收容受刑人標準表23，基隆監獄收容標準以收容刑期未滿3年之男性受刑人為原則，並收容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6月以上，3年未滿之男性受刑人，是以現行基隆監獄收容之受刑人均為刑期未滿3年者，如入該監執行後因另案判決確定而逾3年，即未符合該監收容標準，仍應依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4點列冊報請該署移至其他符合收容標準之監獄。
- 2、次按法務部指定各監獄收容受刑人標準表23，基隆監獄項次3之「兼收其他符合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規定之男性受刑人。」係指受刑人符合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2點得申請移監，惟仍應符合第3點第1項「合於法務部指定各監獄收容受刑人標準表、應接受專業處遇者，以移送至法務部矯正署指定之監獄為限及移入之監獄未嚴重超額者」之要件。故受刑人楊○豪刑期逾16年，即未合於基隆監獄之收容標準，縱基隆監獄未嚴重超額收容，仍礙難核准移入。

七、本院於109年3月11日詢問法務部矯正署副署長吳澤生等之重點如下：

- (一)該署於107年7月31日法矯署安字第10704005300號函核予高雄監獄遴選男性毒品案受刑人王○琮等35名，移送至澎湖監獄執行，高雄監獄再依「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5點、第6點規定，遴選王○琮等34名受刑人於同年9月4日移送至澎湖監獄執行後陳報該署受刑人移監名冊。因高雄監獄當時收監之人數是飽合，

而澎湖監獄未超額收容，故移至澎湖監獄。

(二)高雄監獄遴選男性毒品受刑人王○琮等34名移送澎湖監獄之前，未請監獄醫師或特約醫師判定收容人病況：

- 1、受刑人王○琮等34名移送澎湖監獄之前無經醫師或特約醫師判定受刑人病況。因該監所遴選之移監收容人生活皆可自理，如患有慢性疾病，均安排就診治療，並經長期觀察病況穩定，始移送他監。
- 2、經查受刑人王○琮合於移監條件，其於高雄監獄執行期間，就醫紀錄多為糖尿病、發炎性神經病變、焦慮、皮膚病及關節炎，未有監獄行刑法第11條第1項各款所定因執行而有喪生之虞、罹急性傳染病、不能自理生活之情形，且陳訴人於該監執行期間未有任何住院之紀錄，病情穩定控制中，合於前揭要點之相關規定。
- 3、監獄行刑法第11條第1項係規範入監時健康檢查暨拒絕收監理由，未明定「移監」前應行健康檢查，高雄監獄於受刑人入監後均有安排健康檢查，並由醫療人員及醫師辦理健康狀況評估，於移監前並對移監對象完整病歷及健康狀況進行查詢，以確認無應拒絕收監之情形，故王○琮等34名受刑人於移送澎湖監獄之前並無進行健康檢查。

(三)有關監獄行刑法第11條第1項之適用：

- 1、有關監獄行刑法第11條第1項拒絕收監之規定，係指受刑人由檢察官指揮執行入監時，由矯正機關特約醫師或戒護外醫至合作之健保醫院評估有無監獄行刑法第11條第1項所列各款等情，如受刑人有前開情形，即依法辦理拒絕收監，請檢察官斟酌情形另作適當處置。
- 2、至受刑人移監時，依前揭要點第6點規定，應依第2點第1項第6款至第8款辦理，其中第8款規定：「無監獄行刑法第11條第1項各款情形。」故本款之適用，僅及於監獄行刑法第11條第1項4款情形，並不

及於同法第1項序文。故受刑人移監時，係依據其平時在監衛生醫療紀錄判斷有無監獄行刑法第11條第1項所列各款等情形，並無先為健康檢查方得移監之明文。

(四)澎湖監獄健保醫師診斷受刑人王○琮無監獄行刑法第11條第1項所列各款等情，故依法予以收監：

- 1、受刑人王○琮所患糖尿病、高血壓等慢性疾病，於高雄監獄執行期間均已安排於監內就醫及戒護外醫為相關檢查，以定期治療並控制病況，尚無監獄行刑法第11條第1項法定應拒絕收監及「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6點不適於移監之法定事由。
- 2、王○琮於107年9月4日由高雄監獄移入澎湖監獄接續執行，因王○琮之健康狀況經澎湖監獄健保醫師診斷無監獄行刑法第11條第1項所列各款等情，故依法予以收監。

(五)王○琮病況之治療：

- 1、澎湖監獄派員於108年5月23日陪同王○琮移回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接續診治，王○琮目前意識清楚、外觀精神尚可，惟因罹腦梗塞、多發性神經病變、糖尿病及高血壓等病症，有部分失語症情狀，現今依醫囑於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門診追蹤併復治療。
- 2、受刑人王○琮因急性腦梗塞後延遲性出血、急性肝炎發作、右側肺炎併急性呼吸衰竭於108年5月22日先行保外醫治，目前保外醫治展延至109年3月21日止，澎湖監獄已於109年2月28日派員察看，王○琮目前生命徵象穩定，依醫囑定期門診追蹤並服藥控制，無進一步精密檢查及複雜專業性之治療，故該監近期依「保外醫治受刑人管理規則」第5條規定，通知其返監執行殘刑。

(六)有關受刑人移監前，要做受刑人的病史，評估、摘要及重點整理，該署副署長吳澤生答稱，會做病情評估表

後再移監，以供查閱受刑人的病歷。

(七)受刑人楊○豪之機動調整移監：

- 1、按機關辦理收容人機動調整移監，除應符合「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第6款至第8款規定，辦理遴選外，實務上並應審查其有無三犯重罪不得假釋、有無戒護外醫待回診治療、是否須接受專業處遇、現有無參加技能訓練或課程、是否罹有法定傳染病、是否完成健康檢查及符合移入機關收容標準等，而遴選名單再由各機關依該監場舍收容員額狀況予以權衡調整。有關受刑人楊○豪之機動調整移監，亦依上揭方式辦理，並遴選共計32名受刑人移送至臺南監獄執行。
- 2、楊○豪於103年6月13日依「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第2款，父母、配偶有年滿65歲或子女均未滿12歲之規定，第2次申請移監，該署於103年7月18日依「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未符合移入監獄之收容標準且移入監獄嚴重超額收容駁回。惟查基隆監獄之法定收容人數是315人，當時實際收容人數是310人，並未有超額收容之情形，惟該署予以駁回。
- 3、經查受刑人楊○豪係觸犯槍砲彈刀條例、強盜、公共危險等罪，合計總刑期為16年1月20日，惟基隆監獄依「法務部指定各監獄收容受刑人標準表」係收容刑期未滿3年之男性受刑人，故楊○豪依「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未符合移入基隆監獄之收容標準，是以礙難准其移監請求。
- 4、楊○豪自108年3月15日第19次申請移監後，未再申請移監，渠自上開申請移監後，108年4月2日移屏東監獄技訓班，108年10月1日移回臺南監獄，期間(108年3月16日至109年3月3日)未再提出申請移監，現於臺南監獄執行中。

(八)紓解超額收容之措施：

為紓解監所超收擁擠問題，法務部除加強實行檢察及司法系統「前門政策」之轉向處遇及矯正系統「後門政策」之假釋制度以為因應，該署前研提「矯正機關擴、遷、改建評估方案」之政策亮點，陸續推動各項擴、遷、改建中長程個案計畫，以紓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維護收容人人權。已推動之個案包括臺北監獄新（擴）建工程已於106年10月落成，宜蘭監獄擴建工程於108年底落成；另賡續推動雲林第二監獄、八德外役監獄等2所機關新（擴）建計畫及彰化看守所遷建計畫，總計可增加7,243名收容額，以降低超收比例及頻繁移監。

(九)建制申請移監者，按參據（要件、因子）之評分表，予以排序之可行性：

- 1、本院函詢該署：「准駁移監適用『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3點之規定，裁量權限有無排序機制及相關參據（要件、因子）之評分表？建構電腦模擬程式對移往目的地監獄之等待期？建構監獄空缺名額之公開及公平資訊？」該署於108年8月23日法矯署安字第10701963620號函、108年11月19日法授矯字第1080187870號函復本院，兩函函復內容之文字一模一樣、一字不差，該署認為移監，依「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予以執行，現行受刑人申請移監資格隨時更易，故無從排序，亦難以電腦程式預估等待時間方式辦理。
- 2、按移監排序機制納入相關參據等量化指標，固可建立公平資訊，惟受刑人申請移監，其資格僅有符合與否，難以價值判斷何項資格評分為高；且雖現時符合資格，將來亦可能隨時更易，故實無從排序。退步言之，縱認能以電腦程式而排列移入順序，亦因北部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嚴重，仍無空缺名額可供移入而無實益。

八、法務部矯正署之補充重點：

(一)依高雄監獄107年9月4日移送澎湖監獄名冊，其中王○

琮等人「罹病」仍予移監之理由：

- 1、因矯正機關初步篩選名冊並非移監必要文件，故高雄監獄於篩選確定後未列入存查，且事隔年餘，無從確認初步篩選時，其他入選移監之受刑人健康情形為「良好」或「欠佳」，惟縱為「欠佳」，於衛生科初步篩選條件非不得移監者，仍合於移監規定。
- 2、承上，若非必要剔除者，即合於移監要件，因高雄監獄係嚴重超收監獄，若移監僅限於健康情形為「良好」之受刑人，因在監人口老年化、且毒品犯長久以來均佔受刑人6成以上，將造成遴選困難，且健康情形「欠佳」之受刑人集中於特定矯正機關，至該機關醫療效能無法負荷，反使受刑人無法分配到合理醫療資源。

(二)移監時由專業醫師判斷有無監獄行刑法第11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可行性：

- 1、該署所屬矯正機關受刑人於移監前，移監審核資料均先行由機關各科室檢視有無「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第6款至第8款情形，經各科室檢視無不得移監情形後始得移監；至受刑人之就醫紀錄係由衛生科之醫事人員協助檢視，並簽辦意見提供審核。
- 2、受刑人收容於矯正機關期間，均依據「全民健康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就醫管理辦法」規定，由矯正機關協助其醫療就診事宜，受刑人就醫時均留有就醫紀錄，相關人員得檢視受刑人之就醫歷程，評估其身體狀況有無監獄行刑法第11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且受刑人於移監前若反應身體不適，實務上均即時通知衛生科醫事人員先行評估，如有就醫必要，將予以排除於移監名冊之外先行診治；又移監作業期間均不逾一日，移入時接收機關即再行由特約健保醫師診斷無監獄行刑法第11條第1項所列各款等情，礙於醫療資源有限，仍難於移監前由

專業醫師判斷有無上開情形。

(三)移監時適用監獄行刑法第11條第1項之序文及各款之可行性（即移監時，由高雄監獄之醫師判斷有無本項各款情形）：

受刑人移出時監獄無須由醫師進行健康檢查，而新收受刑人時須由醫師進行新收健康檢查，均係依照「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及「監獄行刑法」受刑人新收入監相關規定辦理之規定辦理；至擴張解釋為移監時亦適用監獄行刑法第11條第1項之序文及各款，即移監時由監獄之醫師判斷有無本項各款情形，基於保障受刑人身體健康權益，解釋上雖無不可，惟現時各矯正機關經費、人員及醫療資源不一，仍宜依現行法令辦理。

(四)楊○豪共19次申請移監至基隆監獄，該署多次函文之處分，皆未援引法令依據（法令名稱及條、項、款），亦未明確說明否准處分之理由：

- 1、楊○豪自103年3月14日至108年3月15日止，共19次申請移監至基隆監獄，或宜蘭或臺北或花蓮監獄，該署駁回的法令依據及理由，皆依「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3點，未符合移入監獄之收容標準且移入監獄嚴重超額收容。惟其不符合「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3點第1項第1款：「合於『法務部指定各監獄收容受刑人標準表』之規定。即刑期未符合移入基隆監獄之收容標準，該署多次函文之處分，皆未援引法令依據（法令名稱及條、項、款），亦未明確說明否准處分之理由，另楊○豪備位申請移監至宜蘭或臺北或花蓮監獄，該署亦皆以「超額收容情形嚴重」否准。
- 2、該署目前針對監獄受刑人申請移監而未核准者，均已於函覆時檢附「法務部矯正署未准移監申請名冊」，如表2，該名冊已就受刑人申請移監未予核准詳敘理由，未來可參酌本院建議，再予詳細敘明否准之法令依據。

表6 矯正署未准移監申請名冊表

矯正署未准移監申請名冊					
編號					
姓名					
	合格	合格			
申請移入及未准事	○○監獄(該監嚴重超收)	○○監獄(該監嚴重超收)			
同一地區及未准事	1、○○監獄(該監嚴重超收) 2、○○監獄(○員刑期未符該監收容標準及該監嚴重超收) 3、○○監獄(○員刑期未符該監收容標準及該監嚴重超收)	○員未同意移入同一地區之監獄。			
備註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

(五)該署認為移監排序機制之評分及量化指標，礙難施行之理由：

- 1、依「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序文規定：受刑人有下列第1款、第2款情形之一，並符合第3款至第8款之規定者，得檢具證明文件並填具申請書向執行監獄申請移監。其中第1款、第2款屬受刑人申請移監之擇一要件，僅需其一符合即可；而第1款「祖父母、父母、配偶或子女因重病或肢體障礙，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或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不克遠途跋涉者。」及第2款「父母、配偶有年滿65歲或子女均未滿12歲者。」兩者情形熟輕熟重，因受刑人家庭實際情況不同而相異，該

署實難預定評分因子，而將任一情形定為較高分數，如訂為同分，則累加後之分數亦為相同。另受刑人尚需符合本要點第2點第1項第3款至第8款之要件始得申請移監，若將各款項均預定分數而加總評分，則受刑人因均符合要件，評分結果將均為同分而無從比較優先次序。

- 2、參上所述，若預先訂定評分因子，因符合資格者加總計分後總分均為相同，則按月或按季評分亦難比較優先次序。
- 3、北部矯正機關因人口集中，長期以來超額收容嚴重，雖有出監者，惟新收入監者更多，以桃園監獄為例：108年度出監人數為1,754名，惟入監人數卻高達3,297名，其他北部矯正機關如宜蘭、基隆、臺北及新竹亦均為類此情形，為維持受刑人基本生活空間及處遇品質，定期機動調整移監實乃不得已之作法。

伍、調查意見：

「據訴，(一)為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管理受刑人，涉有差別待遇、處遇不公情事，且未考量渠健康狀況，率予移至該部矯正署澎湖監獄服刑，損及權益；(二)另案，渠原於該署臺北監獄服刑，詎民國(下同)100年間，突遭無故移監至該署臺南監獄，經渠多次申請移回原監，詎該署均以人滿為患為由否准，損及權益等情案」，經調閱本案經調閱法務部矯正署、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下稱國軍高雄總醫院)、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下稱三總澎湖分院)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109年3月11日詢問該署副署長吳澤生等機關人員，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因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已超額收容，該署核予該監受刑人王○琮等35名移送該署澎湖監獄執行，高雄監獄依「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5點、第6點等法令之移監，應注意受刑人之健康情形，查受刑人王○琮罹患糖尿病、發炎性多發神經病變、焦慮症、高血壓、中風並領有精神專科診斷書，又國軍高雄總醫院於105年11月1日核磁共振檢查影像，顯示陳舊性腦中風，復於105年3月31日及106年5月22日神經傳導檢查，顯示週邊神經病變，王○琮於107年9月4日移送澎湖監獄後，於108年4月25日病發，因缺血性中風伴出血、急性肝炎等症，由澎湖監獄派員於108年5月23日陪同王○琮移回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接續診治，因此，對於「罹病」受刑人之風險化高於別人，如未完成醫囑之轉診或檢驗(查)等醫療處置時，各機關不得將其列入機動調整移監名冊，並予檢送受刑人之病情評估表，以供備查。

- (一)依「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監獄於收容人數嚴重超額經報准移監時，遴選移監之受刑人須入監執行逾1月且未持有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全國醫療服務卡，並應依照第2點第1項第6款至第8款之規定辦理。」第6點規定：「法務部矯正署得視各監獄收容

之實際狀況機動調整移監；各機關遴選移監之受刑人，仍應依照第2點第1項第6款至第8款之規定辦理。」同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六）依法不得假釋或假釋案未曾陳報法務部矯正署者。（七）無其他案件在偵查審理中或徒刑、保安處分待執行者。（八）無監獄行刑法第11條第1項各款或最近3個月內曾戒護住院之情形者。」監獄行刑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受刑人入監時，應行健康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收監：一、心神喪失或現罹疾病，因執行而有喪生之虞。二、懷胎5月以上或分娩未滿2月。三、罹急性傳染病。四、衰老、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又法務部矯正署105年5月9日法矯署醫字第10506000720號函釋：主旨：為保障受刑人就醫及時性及節約健保醫療資源，罹病受刑人如未完成醫囑之轉診或檢驗(查)等醫療處置時，各機關不得將其列入機動調整移監名冊。說明：罹病受刑人就醫時，如經醫囑轉診或檢驗(查)，各機關應確實協助其完成前開醫療處置，以維護其健康。罹病受刑人完成前開醫療處置後，考量戒護管理需要，認以移送他監執行為適當時，始得依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移監。

(二)因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下稱高雄監獄）已超額收容，而該署澎湖監獄（下稱澎湖監獄）未超額收容，故法務部矯正署於107年7月31日法矯署安字第10704005300號函，核予高雄監獄遴選男性毒品案受刑人35名，移送至澎湖監獄執行，嗣高雄監獄再依「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5點及第6點規定，遴選34名受刑人於同年9月4日移送至澎湖監獄執行後，陳報該署受刑人移監名冊。

(三)惟查高雄監獄107年9月4日移送澎湖監獄名冊，健康情況是「罹病」有3人（含陳訴人）、健康情況是「欠佳」有9人：

1、「罹病」3人：

- (1) 梁○生：罹患癲癇、高血壓等病史，自述病史含心臟病及腦膿瘍術後。
 - (2) 王○琮：罹患糖尿病、發炎性多發神經病變、焦慮症病史，自述病史含高血壓、中風並領有精神專科診斷書。
 - (3) 顏○全：罹患高血壓、心絞痛、重鬱症病史，自述病史含高血壓及心臟病。
- 2、「欠佳」9人：
- (1) 林○凱：罹患續發性巴金森病態、憂鬱發作、心絞痛、慢性消化性潰瘍、C形肝炎、雙極疾患、頸椎間盤疾患等病史，自述病史心臟病及肝功能異常，並領有精神專科診斷書。
 - (2) 殷○忠：罹患重鬱症、癲癇及腰薦椎神經叢疾患，自述病史憂鬱症，並領有精神專科診斷書。
 - (3) 江○旺：罹患慢性肝炎病史，自述病史肝硬化及肝功能異常，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4) 林○安：罹患漿液性中耳炎、失眠、焦慮症、慢性肝炎、腎結石等病史，自述病史肝功能異常、腎結石水泡及胃食道逆流，並領有精神專科診斷書。
 - (5) 王○鈞：罹患糖尿病、皮膚炎病史，自述病史糖尿病。
 - (6) 徐○閔：罹患睡眠障礙病史，無自述病史，領有精神專科診斷書。
 - (7) 莊○信：罹患焦慮症、高血壓性心臟病、發炎性多發神經病變等病史，自述病史高血壓，並領有精神專科診斷書。
 - (8) 林○德：罹患失眠、精神官能性憂鬱症、胃食道逆流併食道炎、便秘、慢性肝炎等病史，無自述病史。
 - (9) 吳○昱：罹患慢性消化性潰瘍、慢性牙周炎等病史，自述病史肝功能異常、膽手術後、血紅素過

低。

(四)據該署稱，因高雄監獄係嚴重超收監獄，若移監僅限於健康情形為「良好」之受刑人，因在監人口老年化、且毒品犯長久以來均佔受刑人6成以上，將造成遴選困難，且健康情形「欠佳」之受刑人集中於特定矯正機關，至該機關醫療效能無法負荷，反使受刑人無法分配到合理醫療資源，又「欠佳」，於衛生科初步篩選條件非不得移監者，仍合於移監規定。

(五)有關王○琮之病症：

- 1、據法務部108年11月19日法授矯字第10801878870號函復本院，陳訴人王○琮於高雄監獄執行期間未有住院紀錄，該員戒護外醫亦係進行例行性追蹤檢查，執行期間持續追蹤治療其罹患之慢性疾病，病情穩定控制。
- 2、復據國軍高雄總醫院108年10月31日醫雄企管字第1080007892號函復本院，陳訴人王○琮於105年11月1日核磁共振檢查影像，僅顯示陳舊性腦中風，無新發現病灶。復於105年3月31日及106年5月22日神經傳導檢查，顯示週邊神經病變，移監過程應無喪生之虞。
- 3、又據三總澎湖分院復函⁷，檢附王○琮之醫理見解及病歷略以：
 - (1)目前無明顯證據及數據來分析周邊神經病變與中風之關聯。
 - (2)王○琮過去有腦中風病史，在醫學研究中，有過中風病史，將有再中風之可能，如Stroke. 2015Sep: 46(9): 2491-7，研究發生中風後，一年後發生再中風比率為3.6%。
- 4、高雄監獄受刑人王○琮在高雄及澎湖之門診及住院的次數及情形：
 - (1)王○琮於高雄監獄服刑期間所患糖尿病、高血壓

⁷ 三總澎湖分院109年5月27日院三澎湖字第1090000574號函。

等慢性疾病，在監期間均安排就醫及相關檢查，監內門診看診共計56次，分別為皮膚科2次、神經內科23次、精神科19次、內科9次、眼科1次及外科2次；戒護外醫次數共計3次皆為肌電圖及核磁共振等檢查，無戒護住院情形。

(2) 王○琮於澎湖監獄服刑期間，監內門診看診共計28次，分別為感染科7次、耳鼻喉科9次、身心科3次、內科5次、家醫科1次、外科1次、新陳代謝科1次、健檢1次；戒護住院次數共計2次，原因為腦中風及併發症。

(六) 本案陳訴人王○琮於105年11月1日在國軍高雄總醫院之核磁共振檢查影像，僅顯示陳舊性腦中風，無新發現病灶。嗣於107年9月4日由高雄監獄移入澎湖監獄接續執行，經澎湖監獄健保醫師診斷無監獄行刑法第11條第1項所列各款等情，故依法予以收監。惟三總澎湖分院復函本院，王○琮於108年4月25日至5月1日、5月8日至5月23日住院，腦部CT檢查，顯示缺血性中風伴出血、急性肝炎等症，經家人要求轉移至醫療中心，由澎湖監獄派員於108年5月23日陪同王○琮移回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接續診治，王○琮目前意識清楚、外觀精神尚可，惟因罹腦梗塞、多發性神經病變、糖尿病及高血壓等病症，有部分失語症情狀，現今依醫囑於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門診追蹤併復健治療。

(七) 有關監獄受刑人移監前，並無由健保醫師診斷有無監獄行刑法第11條第1項所列各款等情，而係依據受刑人平時在監衛生醫療紀錄判斷有無監獄行刑法第11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至於得否於移監前，即由專業醫師判斷是否有監獄行刑法第11條第1項所列各款等情，矯正署稱因礙於醫療資源有限，仍難於移監前由專業醫師判斷有無上開情形。又有關受刑人移監前，先做受刑人病史的評估、摘要及重點整理之可行性，該署副

署長吳澤生答稱，會做病情評估表後再移監，以供查閱受刑人的病歷。

- (八)本院詢問該署稱，有關受刑人移監時，依前揭要點第6點應依第2點第1項第6款至第8款辦理，其中第8款規定：「無監獄行刑法第11條第1項各款情形。」故本款之適用，僅及於監獄行刑法第11條第1項各款情形，並不及於同法第1項序文。故受刑人移監時，係依據其平時在監衛生醫療紀錄判斷有無監獄行刑法第11條第1項所列各款等情形，並無先為健康檢查方得移監之明文。
- (九)綜上，因高雄監獄已超額收容，該署核予高雄監獄依「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5點、第6點、第2點第1項第6、7、8款之規定及監獄行刑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等法令規定，將受刑人王○琮等35名移監至澎湖監獄。惟王○琮之健康情形係「罹病」，據國軍高雄總醫院108年10月31日醫雄企管字第1080007892號函復本院，陳訴人王○琮於105年11月1日核磁共振檢查影像，僅顯示陳舊性腦中風，無新發現病灶，復於105年3月31日及106年5月22日神經傳導檢查，顯示週邊神經病變，移監過程應無喪生之虞；嗣經由高雄監獄移入澎湖監獄接續執行，經澎湖監獄健保醫師於107年9月4日診斷無監獄行刑法第11條第1項所列各款等情，故依法予以收監。惟查王○琮罹患糖尿病、發炎性多發神經病變、焦慮症、高血壓、中風並領有精神專科診斷書，又國軍高雄總醫院於105年11月1日核磁共振檢查影像，顯示陳舊性腦中風，王○琮於108年4月25日病發，因缺血性中風伴出血、急性肝炎等症，自108年4月25日至5月1日、5月8日至5月23日止，在三總澎湖分院住院治療，嗣因家人要求轉移至醫療中心，由澎湖監獄派員於108年5月23日陪同王○琮移回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接續診治，故法務部矯正署宜注意受刑人之健康情形，對於「罹病」受刑人之風險化

高於別人，如未完成醫囑之轉診或檢驗(查)等醫療處置時，各機關不得將其列入機動調整移監名冊，並予檢送受刑人之病情評估表，以供備查。

二、因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已超額收容，該署核予該監依「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5點及第6點等法令，將受刑人楊○豪等32名移送該署臺南監獄執行，嗣陳訴人楊○豪依同要點第2條第1項規定，共19次申請移監至該署基隆監獄或宜蘭監獄或花蓮監獄，該署均依同要點第3條第1項未符合移入監獄之收容標準且移入監獄嚴重超額收容之規定，予以處分駁回。惟該駁回之處分，宜敘明駁回之法令依據、理由及救濟途徑，以保障人權。

(一)法務部矯正署核予受刑人楊○豪自該署臺北監獄(下稱臺北監獄)移監至該署臺南監獄(下稱臺南監獄)部分：

有關楊○豪於102年3月20日自臺北監獄移監至臺南監獄執行，係經臺北監獄依前揭「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5點及第6點規定，依同要點第2點第1項第6款至第8款規定辦理移監受刑人遴選，楊○豪符合假釋案未曾陳報該署者、無其他案件在偵查審理中或徒刑、保安處分待執行者，且無監獄行刑法第11條第1項各款或最近3個月內曾戒護住院之情形，報請該署辦理移監情事。

(二)陳訴人楊○豪申請移監至該署基隆監獄(下稱基隆監獄)、該署宜蘭監獄(下稱宜蘭監獄)、該署花蓮監獄(下稱花蓮監獄)部分：

1、依「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受刑人具有下列第1款、第2款情形之一，並符合第3款至第8款之規定時，監獄得按月檢具受刑人名籍資料、移監合格名冊及相關證明文件，陳報法務部矯正署審核。第1款：祖父母、父母、配偶或子女因重病或肢體障礙，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或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不克遠途跋涉者。或第2

款：父母、配偶有年滿65歲或子女均未滿12歲者。」等形式要件外。並須符合「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第3款至第8款之規定，第3款：新收入監已逾3月或移入本監執行已逾1年者。第4款：最近1年內未曾違規者。第5款：殘餘刑期逾4個月者。第6款：依法不得假釋或假釋案未曾陳報法務部矯正署者。第7款：無其他案件在偵查審理中或徒刑、保安處分待執行者。第8款：無監獄行刑法第11條第1項各款或最近3個月內曾戒護住院之情形者。是則，陳訴人申請移監需符合上開規定，並陳報該署審核。

2、受刑人楊○豪共19次申請移監情形，如附表1。上開19次駁回的法令依據及理由，皆依「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3點，未符合移入監獄之收容標準且移入監獄嚴重超額收容。查楊○豪於103年6月13日依「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第2款，父母、配偶有年滿65歲或子女均未滿12歲之規定，第2次申請移監，該署於103年7月18日依「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未符合移入監獄之收容標準且移入監獄嚴重超額收容駁回。惟基隆監獄之法定收容人數是315人，當時實際收容人數是310人，並未有超額收容之情形，惟該署以此理由予以駁回，顯有失當。

3、又依法務部指定各監獄收容受刑人標準表，基隆監獄收容受刑人標準表「一、以收容刑期未滿3年之男性受刑人為原則。……三、兼收其他符合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規定之男性受刑人。」楊○豪之刑期，不符合上開標準表第1項，基隆監獄依上開標準表第3項規定，不得予以收容：

(1) 按法務部指定各監獄收容受刑人標準表23，基隆監獄收容標準以收容刑期未滿3年之男性受刑人為原則，並收容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6月以上，3年未滿之男性受刑人，是以現行

基隆監獄收容之受刑人均為刑期未滿3年者，如入該監執行後因另案判決確定而逾3年，即未符合該監收容標準，仍應依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4點列冊報請該署移至其他符合收容標準之監獄。

- (2) 次按法務部指定各監獄收容受刑人標準表23，基隆監獄項次3之「兼收其他符合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規定之男性受刑人。」係指受刑人符合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2點得申請移監，惟仍應符合第3點第1項「合於法務部指定各監獄收容受刑人標準表、應接受專業處遇者，以移送至法務部矯正署指定之監獄為限及移入之監獄未嚴重超額者」之要件。
- (3) 故受刑人楊○豪係觸犯槍砲彈刀條例、強盜、公共危險等罪，合計總刑期為16年1月20日，惟基隆監獄依「法務部指定各監獄收容受刑人標準表」係收容刑期未滿3年之男性受刑人，故楊○豪依「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未符合移入基隆監獄之收容標準，縱基隆監獄未嚴重超額收容，仍礙難准其移監至基隆監獄請求。

(三)該署對於陳報移監案件之審查及駁回處分：

- 1、依「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該署對監獄陳報之移監案件，經審查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核准移監：
 - (1) 第1款：合於「法務部指定各監獄收容受刑人標準表」之規定。
 - (2) 第2款：應接受專業處遇者，以移送至法務部矯正署指定之監獄為限。
 - (3) 第3款：移入之監獄未嚴重超額者。
- 2、楊○豪自103年3月14日至108年3月15日止，共19次申請移監至基隆監獄，或備位申請移監至宜蘭或臺北或花蓮監獄，該署皆以未符合移入監獄之收容標準；且移入監獄嚴重超額收容予以駁回。

- 3、該署駁回函文之處分，皆未援引法令依據（法令名稱及條、項、款），究係依「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3點第1項之何款駁回，亦未明確說明否准處分之理由，亦未明敘明不服處分之救濟途徑。
- (四)該署針對上開缺失，於詢問時稱，目前對於監獄受刑人申請移監而未核准者，均已於函覆時檢附「法務部矯正署未准移監申請名冊」，如附表2，該名冊已詳敘未予核准之理由，未來再修正詳細敘明否准之法令依據。
- (五)綜上，因臺北監獄已超額收容，法務部矯正署核予臺北監獄依「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5點及第6點等法令，臺北監獄即辦理移監受刑人遴選，楊○豪等32人符合假釋案未曾陳報該署者、無其他案件在偵查審理中或徒刑、保安處分待執行者，且無監獄行刑法第11條第1項各款或最近3個月內曾戒護住院之情形，將受刑人楊○豪等32名移送該署臺南監獄執行。嗣陳訴人楊○豪依同要點第2條第1項規定，共19次申請移監至該署基隆監獄或宜蘭監獄或花蓮監獄，該署均依同要點第3條第1項未符合移入監獄之收容標準且移入監獄嚴重超額收容之規定，予以處分駁回。惟該署駁回函文之處分，皆未援引法令依據（法令名稱及條、項、款），究係依「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3點第1項之何款駁回，亦未明確說明否准處分之理由，亦未明敘明不服處分之救濟途徑，該署針對上開缺失，宜敘明駁回之法令依據、理由及救濟途徑，以保障人權。

陸、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一，函復陳訴人王○琮；調查意見二，函復陳訴人楊○豪。
- 三、調查報告全文（含表/附表），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隱匿陳訴人及相關人員之姓名後公布。
- 四、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 五、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王幼玲 張武修

附表一、受刑人楊○豪之申請移監及駁回表

次數	申請日期	報署日期	駁回日期	申請移送之監獄	申請原因	申請之法令依據及條款	駁回之法令依據及理由	當時駁回之申請移送監獄之人數 (以該署發函日計)				備註 (申請書及駁回函文)
								法定收容人數	實際收容人數	出監人數	入監人數	
1	103/3/14	103/4/3	103/4/10	基隆監獄 (臺南監獄函報楊○豪申請移送宜蘭監獄)	子女均未滿12歲	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第2款，父母、配偶有年滿65歲或子女均未滿12歲。	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3點，未符合移入監獄之收容標準且移入監獄嚴重超額收容。	315	317	2	0	檢附申請書及回復函文
2	103/6/13	103/7/8	103/7/18	基隆監獄	子女均未滿12歲	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第2款，父母、配偶有年滿65歲或子女均未滿12歲。	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3點，未符合移入監獄之收容標準且移入監獄嚴重超額收容。	315	310	0	1	檢附申請書及回復函文
3	103/10/6	103/10/7	103/10/22	基隆監獄	子女均未滿12歲	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第2款，父母、配偶有年滿65歲或子女均未滿12歲。	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3點，未符合移入監獄之收容標準且移入監獄嚴重超額收容。	315	334	0	2	申請書未收錄於歸檔文件，檢附臺南監獄陳報函文及回復函文
4	103/12/15	104/1/9	104/1/16	基隆監獄	子女均未滿12歲	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第2款，父母、配偶有年滿65歲或子女均未滿12歲。	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3點，未符合移入監獄之收容標準且移入監獄嚴重超額收容。	315	337	0	3	檢附申請書及回復函文
5	104/3/31	104/4/1	104/4/13	基隆監獄	子女均未滿12歲	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2	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3	315	332	0	0	申請書未收錄於歸檔

						點第1項第2款，父母、配偶有年滿65歲或子女均未滿12歲。	點，未符合移入監獄之收容標準且移入監獄嚴重超額收容。					文件，檢附臺南監獄陳報函文及回復函文
6	104/6/11	104/7/2	104/7/23	基隆監獄	子女均未滿12歲	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第2款，父母、配偶有年滿65歲或子女均未滿12歲。	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3點，未符合移入監獄之收容標準且移入監獄嚴重超額收容。	315	363	0	0	檢附申請書及回復函文
7	104/9/14	104/10/5	104/10/12	基隆監獄	子女均未滿12歲	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第2款，父母、配偶有年滿65歲或子女均未滿12歲。	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3點，未符合移入監獄之收容標準且移入監獄嚴重超額收容。	315	363	0	1	檢附申請書及回復函文
8	104/12/11	105/1/5	105/1/12	基隆監獄	子女均未滿12歲	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第2款，父母、配偶有年滿65歲或子女均未滿12歲。	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3點，未符合移入監獄之收容標準且移入監獄嚴重超額收容。	315	338	1	4	檢附申請書及回復函文
9	105/3/11	105/4/1	105/4/7	基隆監獄	子女均未滿12歲	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第2款，父母、配偶有年滿65歲或子女均未滿12歲。	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3點，未符合移入監獄之收容標準且移入監獄嚴重超額收容。	315	330	10	0	檢附申請書及回復函文
10	105/6/13	105/7/12	105/7/19	基隆監獄	子女均未滿12歲	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2	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3	315	383	2	0	檢附申請書及回復函

						點第1項第2款，父母、配偶有年滿65歲或子女均未滿12歲。	點，未符合移入監獄之收容標準且移入監獄嚴重超額收容。					文
11	105/12/13	106/1/4	106/1/20	基隆監獄	子女均未滿12歲	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第2款，父母、配偶有年滿65歲或子女均未滿12歲。	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3點，未符合移入監獄之收容標準且移入監獄嚴重超額收容。	315	352	1	1	檢附申請書及回復函文
12	106/3/13	106/4/5	106/4/14	基隆監獄	子女均未滿12歲	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第2款，父母、配偶有年滿65歲或子女均未滿12歲。	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3點，未符合移入監獄之收容標準且移入監獄嚴重超額收容。	315	328	0	3	檢附申請書及回復函文
13	106/6/14	106/7/5	106/7/13	基隆監獄	子女均未滿12歲	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第2款，父母、配偶有年滿65歲或子女均未滿12歲。	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3點，未符合移入監獄之收容標準且移入監獄嚴重超額收容。	315	408	0	0	檢附申請書及回復函文
14	106/9/15	106/10/5	106/10/24	基隆監獄	子女均未滿12歲	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第2款，父母、配偶有年滿65歲或子女均未滿12歲。	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3點，未符合移入監獄之收容標準且移入監獄嚴重超額收容。	315	360	3	1	檢附申請書及回復函文
15	106/12/15	107/1/10	107/1/12	基隆監獄	母親年滿65歲	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2	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3	315	388	1	0	檢附申請書及回復函

						點第1項第2款，父母、配偶有年滿65歲或子女均未滿12歲。	點，未符合移入監獄之收容標準且移入監獄嚴重超額收容。					文
16	107/3/15	107/4/12	107/4/24	基隆監獄	母親年滿65歲	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第2款，父母、配偶有年滿65歲或子女均未滿12歲。	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3點，未符合移入監獄之收容標準且移入監獄嚴重超額收容。	315	367	1	1	檢附申請書及回復函文
17	107/9/14	107/10/12	107/11/9	基隆監獄	母親年滿65歲	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第2款，父母、配偶有年滿65歲或子女均未滿12歲。	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3點，未符合移入監獄之收容標準且移入監獄嚴重超額收容。	315	353	1	1	檢附申請書及回復函文
18	107/12/17	108/1/9	108/1/28	基隆監獄	母親年滿65歲	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第2款，父母、配偶有年滿65歲或子女均未滿12歲。	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3點，未符合移入監獄之收容標準且移入監獄嚴重超額收容。	315	341	1	2	檢附申請書及回復函文
19	108/3/15	108/4/8	108/4/25	基隆監獄	母親年滿65歲	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第2款，父母、配偶有年滿65歲或子女均未滿12歲。	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3點，未符合移入監獄之收容標準且移入監獄嚴重超額收容。	315	331	0	2	檢附申請書及回復函文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

附表二、矯正署未准移監申請名冊表

矯正署未准移監申請名冊					
編號					
姓名					
	合格	合格			
申請移入及由之監獄事未准	○○監獄(該監嚴重超收)	○○監獄(該監嚴重超收)			
同一地區及由之監獄事未准	4、○○監獄(該監嚴重超收) 5、○○監獄(○員刑期未符該監標準及該監嚴重超收) 6、○○監獄(○員刑期未符該監標準及該監嚴重超收)	○員未同意移入同一地區之監獄。			
備註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